

湖南信息学院

湘信院通〔2024〕192 号

关于对考试违纪学生处理结果的通报

各处室部委(中心)、二级学院、附属单位:

经查实,在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补考中,屈凯轩同学严重违反学校考试规定。为严肃考纪、端正考风,依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,决定给予屈凯轩同学留校察看处分,处分期为一年,相应课程成绩记零分,学生信息详见附件。

如对处分有异议,在本通报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,逾期不再受理。联系电话:84098145。

望全体学生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考试纪律,杜绝考试违纪。

附件: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补考违纪处分学生名单

湖南信息学院

2024 年 9 月 21 日

附件

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补考违纪处分学生名单

序号	学 院	班 级	学 号	姓 名	课程名称	违纪事实	处分等级
1	管理学院	2023 会计 1 班	202303160223	屈凯轩	F220261238 高等数学 C(2)	违规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 考试	留校察看